湛麻农通〔2022〕71号

**关于抓紧安排使用2021年市级配套、2022年度区级配套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驻镇帮扶工作队:

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办发电〔2021〕60号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本次下达资金236.75万元，经各镇、各驻镇帮扶工作队研究报送资金项目库、区农水局组织初审、区政府研究通过，同意各镇报送的资金安排项目库（详见附件），并按照麻章镇62.25万元、湖光镇62.25万元、太平镇112.25万元进行下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本次资金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（湛麻财〔2022〕22号）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镇政府对全镇帮扶资金筹集使用管理负总责，各镇政府是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实施主体，是帮扶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，要切实按照本镇2022年度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库有关内容推进项目建设，做好进度安排、项目落地、资金使用、推进实施等工作。

二、本次资金使用进度要求：10月底前支付进度要达60%以上，11月底前要达90%以上，12月底前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。

附件：麻章区各镇2021年市级配套、2022年度区级配套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项目库

麻章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麻章区乡村振兴局（代章）

2022年9月26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各镇财政所

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8月26日印发